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下午2:30在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监事。监事会主席陈宗法，监事罗涛、杨明香、田景武、罗远惠出席了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管、审计机构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宗法主持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：

- 一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二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了《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- 三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（请详见刊登于2016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。）

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、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；公司《2015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5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没有异议。

- 四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（请详见刊登于2016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及摘要。）

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五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、2016年财务预算安排说明》；

- 六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

案》;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,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4, 901, 490. 47 元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, 490, 149. 05 元, 减去 2015 年实施现金红利分配 118, 756, 362. 78 元, 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33, 706, 011. 13 元,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, 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7, 360, 989. 77 元。

2015 年, 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, 为更好地回报股东, 本报告期拟派发现金红利, 即: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05, 398, 662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 (含税), 共计派发现金 152, 699, 331. 00 元, 本报告期不送红股,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七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资产损失的议案》;(请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核销部分资产损失的公告》。)

公司董事会对部分应收款项及固定资产核销的决议审议程序合法, 依据充分; 公司核销部分资产有利于公司提升资产的质量,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, 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资产进行核销。

八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, 监事会核查,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, 年度服务费用为 50 万元。

上述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八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